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太陽娛樂集團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澄清公佈

(A)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B)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

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C)關連交易－

償還股東債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供股；及(iii)抵銷安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理論除權價不慎出現手誤，本公司謹此澄清以下資料(修訂部分已加下劃線表示)：

- a. 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為每股0.226港元；
- b. 認購價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226港元折讓約38.1%；及

- c. 認購價指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約24.1%，乃以理論攤薄價約每股0.226港元相比基準價每股約0.29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與股份於承諾日期前五(5)個過往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通函中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唐才智先生（主席）和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8082.com.hk內。